

附件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车辆更新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摘要

为保障各参改单位用车出行服务工作，我中心根据实际用车需求制定了“车辆更新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30万元，用于更新4辆小轿车，2辆越野车，2022年度已全部完成更新计划，经审慎评价，该项目资金绩效总得分为95.2分，评价结果为“优”。但在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对象选取抽样范围覆盖不全等问题，建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从而客观反映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真实意见。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29号）、省管局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工作的通知》（皖管办〔2021〕93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贵办秘〔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池州市贵池区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用车单位实际需求制定了“车辆

更新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30 万元，用于更新采购 4 辆小轿车，2 辆越野车。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池州市贵池区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围绕全区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服务，重点保障各参改单位用车出行服务工作，计划更新 4 辆小轿车，2 辆越野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该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 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单位日常管理情况等相关数据进行逐一翻阅，检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组织人员，对贵池区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保障”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公车中心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7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2 年度“车辆更新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有效助推我区公务出行规范化，全面保障我区公务出行工作。

经过审慎评价，2022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公务车辆管理服务中心“车辆更新费”项目资金绩效总得分为 95.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29 号）、省管局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工作的通知》（皖管办〔2021〕93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贵办秘〔2018〕101 号），立项总体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 1 项扣 2 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 2022 年初从产出、

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根据总体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较为科学全面的反映了单位的实际支出。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以上年度支出编制 2022 年预算，未全面反映 2022 年预算支出，在细化程度上比较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5 分。

6、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均已经由政府、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资金的分配标准均按《池州市贵池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分配，未超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130 万元，已完成 126.60 万元，支出率 97.39%。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9 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单位根据《中共

池州市贵池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办发〔2020〕14号），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该单位已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规定。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32分，得28分，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该项目2022年初绩效目标公车购置数量计划6辆，实际完成6辆车；计划保障54家参改单位，实际完成54家，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该项目2022年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法规，所有车辆采购均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车辆使用率达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资金拨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拨付。经核查，项目资金均按照有关文件及时拨付。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产出时效-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核查，该

项目属于公务车日常的运转维护资金，该项资金已保障该项目的日常活动，未有参改单位受此影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经核查该项目计划成本是 130 万元，实际成本是 126.6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6%，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28 分，得 27.8 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实施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经核查该项目不适用该指标，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项目效益-实施效益-社会效益：考核发现该项目有效推进我区公务出行规范化、低碳化、信息化，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公务出行保障体系，促进我区公务出行保障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项目效益-实施效益-生态效益：该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经核查该项目不适用该指标，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项目效益-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该项目实施对保障全区人员公务出行带来了积极影响。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测评工作，被服务的参改单位反馈满意度为 98%。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8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建设方面：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做好制度汇编工作，形成规范有效的指导手册，并做好制度解读，进一步推动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2、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采购制度更新车辆，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分配及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不够合理分配资金的投入。

2、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对象选取抽样范围覆盖不全，样本数量不足，无法客观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有关建议

1、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详细全面的了解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的管理项目资金，可定期对项目资金账目进行复核，确保监督管理全覆盖，无死角，规范公务用车维护运行。

2、建议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应涵盖所有参改单位或相关人员，加大抽查样本数量，丰富调查内容，从而客观反映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真实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车辆更新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